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聲字第23號

聲請人 朱光嶠

相對人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健

訴訟代理人 林歷彥

劉孟昀

上列聲請人與被告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（本院114年度中保險簡字第21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4年度中保險簡字第21號給付保險金事件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、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。
- 二、聲請人就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- 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復有明定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維護自身權利，需要民國114年11月11日及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之錄音細節，以利下一次開庭準備，爰聲請調閱上開庭期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中保險簡字第21號給付保險金事件之當事人，屬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

01 交付本院114年度中保險簡字第21號給付保險金事件上開庭
02 期法庭錄音光碟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
03 予准許。又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
04 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，聲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、
05 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
06 特併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9 法 官 楊 忠 城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13 書記官 陳宛榆